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1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立辰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7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立辰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非車輛所有權人，僅因一時貪念，竟恣意侵占他人財物，所為誠屬不該，雖坦承犯行，然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亦未得到告訴人原諒，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前科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案侵占所得為新臺幣（下同）55,000元（計算式：處分車輛獲得價金70,000元－轉匯租金15,000元＝55,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或發還予告訴人，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1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4 書記官 鍾佩芳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335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8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6764號

23 被 告 張立辰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張立辰於民國112年1月27日18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
30 段000號直航租車新竹站前店內，受姓名、年籍不詳自稱

01 「陳一中」之成年男子委託，代為出租張君豪所有車牌號碼
02 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A車），「陳一中」並將A車
03 車體、鑰匙、車主國民身分證影本、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
04 任保險保險證一併交付給張立辰。詎張立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05 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擅自於同年月31日21時55分
06 許，在不詳地點，以新臺幣（下同）7萬元價金，將A車權利
07 讓渡給吳岳燐，以此方式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並轉匯
08 1萬5,000元至「陳一中」指定帳戶，謊稱業已每月租金1萬
09 5,000元出租，「陳一中」扣除己身報酬後，再轉匯8,000元
10 與張君豪。惟張君豪僅取得第1期租金，即遍尋不著A車，察
11 覺有異乃報警處理，偵查中發現A車復於同年2月8日讓渡與
12 不知情之劉俞辰，始循線查獲。

13 二、案經張君豪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立辰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
16 經證人即告訴人張君豪、證人吳岳燐、證人劉俞辰於本署偵
17 查中證述在卷，復有汽車權利讓渡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
18 圖、行動電話翻拍畫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開設於中
19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匯
20 款明細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
21 犯嫌洵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被告處分A
23 車獲得價金7萬元，扣除已轉匯給「陳一中」之1萬5,000
24 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25 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
26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31 檢 察 官 張馨尹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3 書 記 官 張 雱 雅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7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